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5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　　告　范東邦

訴訟代理人　范寶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零陸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被告答辯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20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澄觀路直行至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與八德東路口時，與同向右轉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乙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80925元（零件143779元、工資24190元、烤漆12956元）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受

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經過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應負賠償之責，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當時乙車轉彎前未先靠到最外側實施關門動作防止機車從右邊鑽過去，且未提早打方向燈，其反應時間只有1秒等語。經查:

1、本院當庭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該車行車紀錄器顯示乙車從影片時間20:9:10至20:9:17之間逐漸往右側車道偏移，且影片時間20:9:8、20:9:14兩個時間點都可以聽到方向燈的聲音（後面因駕駛講話干擾聽不清楚）；又在上述乙車往右偏移之過程中，可看到乙車後鏡頭顯示有車燈逐漸從後方接近；影片時間20:9:17秒時乙車已經變換到右側車道上，此時後方已可看到上述車燈是一台機車（即甲車），甲車接近乙車時車身往外側偏移，但並未減速，乙車於20:9:19車頭右轉之際，甲車從右側撞上乙車，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47-148頁），由以上勘驗結果可知乙車大概花了7秒的時間往右偏移，並非突然變換車道，且過程中有打方向燈，被告在慢車道應能發現乙車動態，對照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見對方在前方同車道，我要由右側繞過對方，對方突然右轉我閃避不及等語（本院卷第62頁），堪認被告當時有看到前方的乙車，仍決定不減速並從右側超越，若被告當時有注意保持安全間隔，或在兩車接近之際採取減速等駕駛行為，而非貿然從右側超車，當能避免事故發生，是被告超車未注意安全間隔，為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本件前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意見相同，亦可佐參。是被告既有上述過失，應就乙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至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但從前述勘驗結果及被告警詢陳述，可知事故發生前乙車已經行駛到甲車前方，並非突然靠近甲

車，且被告也自陳有看到乙車並決定超越，並非猝不及防，被告所稱反應時間不足等語尚難憑採，又勘驗結果既顯示乙車轉彎完成前之於20:9:8、20:9:14兩個時間點都有打方向燈，依常情於開始轉彎完成以前之20:9:19（碰撞時間點）應不致刻意把方向燈關掉，被告辯稱乙車是突然轉彎、當時未打方向燈，此特殊事實之主張既無反證可佐，即難憑採。被告復辯稱乙車應負有提前關門讓機車無法從右邊鑽入之責等語，但乙車變換車道後已經行駛在甲車前方，被告仍決定從乙車右側超越，業如前述，難認乙車未把路緣完全堵死屬過失行為，被告此部分所辯仍非可採。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109年7月出廠（本院卷第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7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92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3779÷(5+1)≒239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0）x1/5x（3+10/12）≒918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0＝5192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7146元，合計89066元。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9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本院卷第10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盈菁